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2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5(e)段)、第 54/244 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第 59/272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以及第 64/263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提交。本报告不包括与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维和团及政治特派团有关的监督活动,这部分监督活动将在报告第二部分中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共发出 323 份监督报告,包括向大会提交的 7 份报告和 65 份结束报告。报告就改善内部控制、问责机制和组织实效提出了 1 702 项建议。其中,398 项被列为本组织重大建议。监督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建议涉及的财政资源约计 1 970 万美元。

提出建议旨在节约成本、收回多付款项、实现增效和其他改善。本报告所述期间顺利执行的类似建议涉及财政资源约计 260 万美元。本报告增编(A/66/286 (Part I)/Add. 1)将对建议执行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载列建议所涉财政资源的细目。根据第 59/272 号决议第 1(c)段的规定,会员国可要求得到监督厅的各项报告。监督厅所有报告的标题全称可在线查阅(www.un.org/Depts/oios/pages/rep_and_pub.html)。

* A/66/150。

** 不包括对维和活动的监督,将在 A/66/286(Part II)号文件中另行报告。



目录

	页次
序言	3
一. 导言	5
二. 内部举措	5
A. 全面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能	5
B. 合作与协调	7
C. 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面临的障碍	8
三. 提高内部审计结果效力和透明度的计划	8
A. 审计报告的变化	8
B. 对建议进行更有效的监测	9
C. 监督结果的财务影响	9
D. 重要的监督术语	10
E. 监督厅综合年度报告	10
四. 监督结果	10
A. 内部审计司	10
B. 检查和评价司	13
C. 调查司	14
五. 法定汇报要求	16
A. 基本建设总计划	16
B.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16
C. 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和增建联合国 内罗毕办事处办公设施	17
附件 法定汇报要求概览	19

序言

我高兴地向大会提交关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一年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外各领域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

我在担任副秘书长之初,就与管理小组确定了 39 个问题和挑战,并认为要满足联合国当前和今后的需要,监督厅就必须解决和克服这些问题和挑战。2 月,我们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这些问题可以大致分为以下八个方面:

1. 制定规划和优先次序。监督厅应按照利益攸关方的预期制定清晰的共同远景规划,以监测环境并发现需要改变优先次序和方向的迹象。

2. 交付能力。监督厅应解决长期存在的空缺问题,制定长短期战略,吸引各种人才并建立一支具有满足本组织目前和未来需要必要才能的多元化员工队伍。并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指导、结构和管理,推动建立有利于开展业务的工作环境。

3. 交付高效成果。监督厅必须确保自身业务流程始终保持优质高效,侧重重大组织风险,并利用技术协助取得推动积极变革的急需成果。

4. 结构考虑。监督厅应考虑利用机会扩大或统筹利用某些分散在各个职能或地理区域的资源,以减少重复活动,建设深度能力和后备能力,在各司之间开展协作,增加监督学习机会。

5. 充足资源。监督厅应建立充足、可靠并具有充分灵活性的合理资源基础,以确保本厅在履行任务过程中酌情支持应对重大内在、残余和新的风险所需要的独立性。

6.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的作用。监督厅应重新建立自身的内部问责框架,以确保加强副秘书长办公室,使其按照利益攸关方的预期对活动进行出色的领导、管理和监督。

7. 宣传外联。监督厅应改善内部信息共享,在联合国各部门中进行更有效的协作,通过与外部组织、媒体和公众的合作与外联扩大影响并加强实效。

8. 及时应对外部压力。监督厅应预期并准备及时、有效地应对利益攸关方和监督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挑战。

我高兴地报告,在本报告提交之际,在第 2、第 3 和第 7 个问题,特别是在解决监督厅高空缺率问题上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我采取了若干措施,以减少空缺员额的临时征聘,而尽可能进行正常征聘。截至 2011 年 7 月底,据正式统计监

督厅的总空缺率为 19%；但是，另有 19 项征聘决定已经进入候选人调查和证书确认阶段，或等待审查合格候选人报到上岗，因此实际空缺率可能降至 13%。

并且，监督厅计划从 2012 年 1 月起通过网站公布内部审计报告，以此提高透明度，并使会员国和公众能够查阅报告。监督厅还将确保取得高效成果，对内部审计报告中有关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充足有效的总体意见进行评级。说明被发现问题的重要性或紧迫性，将对监督厅为解决问题而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频率提供明确指导。

为进一步推动上述八个方面的工作，监督厅成立了几个内部工作组，同时成立了由我办公室全面领导的临时变革管理小组。

在另一方面，2011 年 8 月 8 日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及调查司的两位新任司长终于到任。我们期待他们的丰富经验和坚强领导给我们的工作带来新的方向。

我对监督厅工作人员发扬职业精神实现本年度报告概述的成果表示感谢。我对他们对本组织的坚定承诺和对创新的开放态度表示感谢。

最后，我谨感谢秘书长、联合国高级管理当局、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和会员国代表对监督厅去年开展的活动给予的支持和鼓励以及提出的建设性反馈意见，这种支持、鼓励和建设性反馈意见对监督厅的工作很有助益。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卡门·拉普安特(签名)

一. 导言

1. 为加强本组织的监督工作，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决定成立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按照大会的规定，监督厅独立开展工作，并通过内部审计、监测、检查、评价和调查协助秘书长履行对本组织资源和人员的内部监督职责。
2. 本报告概述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监督厅的活动。报告分为三节，述及(a) 旨在改进监督厅业务和工作质量的举措；(b) 监督成果；(c) 监督厅计划提高内部审计成果的效力和透明度；(d) 授权报告有关基本建设总计划、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增建设施的监督活动。本报告的增编(A/66/286 (Part I)/Add. 1)将详细分析监督厅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载列建议所涉财政资源细目和本报告期间监督厅发表的报告清单。
3. 本报告不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维和团和政治特派团有关的监督结果，这些结果将在报告第二部分中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

二. 内部举措

A. 全面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能

4. 监督厅努力以最高的专业和效率标准开展工作。本节重点阐述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部分重大举措。

1. 根据组织风险确定工作优先次序

5. 在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在大会第 64/243 号决议(第 128 段)提出相关要求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内部审计司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实务意见书，通过纳入残余风险对风险评估框架和规划方法加以改进。改进后的风险评估除内在风险外还考虑到现有的重要控制措施，并能发现可能阻碍实现目标的最大风险。风险评估将为 2012-2013 两年期的审计工作确定优先次序。监督厅还在开展其审计风险类别和秘书处目前采用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的统一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内部审计司协助对普通信托基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处、非洲经委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秘书长办公厅进行了六项新的风险评估。
6. 支持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工作的风险管理方法也得到了改进。高级主管契约业绩管理等新内容已经纳入根据风险对秘书处各部厅进行评级的各项指标。这些指标分为五个风险类别，即财政、人力资源、治理、业务(成果)和业务(风险)。维和特派团的风险评估则采用以下风险类别：冲突严重程度、特派团上次审计中的监督厅检查和评价、以及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和特派团的规模。

2. 监督工作及方法的创新

7. 为加强审计能力和扩大审计范围，监督厅开发了一套方案业绩管理审计工具，以确保联合国实体把业绩管理纳入各自的内部控制机制。新框架首先在联合国的三个实体进行试点，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3. 加强内部工作进程和系统

8. 监督厅内部审计司不断改进工作流程和程序，量身开发了电子文件和管理软件(AutoAudit)，以便配合审计方法和管理流程的改进。

9. 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采取一系列举措，以加强内部工作流程和系统，包括成立一个内部工作组，明确工作人员在评价流程各阶段的作用和职责，包括管理职责和行政职责。另一个工作组制订了“小组契约”，促进初小组成员项目执行初期的作用、工作方法和预期，并纳入了 360 度反馈部分。2011 年 5 月，该司出台了行政职能集中管理试点项目，并因此成立了新的行政支助科，其任务是促进为该司各个项目和任务提供协调一致和高质量的支持。

4. 建设一支专业员工队伍

10. 为应对日益复杂的管理系统并更好地满足新司法制度的要求，监督厅调查司大大加强了取证和分析能力。监督厅利用纽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人员资源成立了数字取证股，提供从计算机、电信设备和其他各种数字记录装置获取信息的尖端能力。为了补充数字取证股的工作，目前正在进一步开发分析能力，利用软件工具对各项调查的大量数据和相关结果进行比对。这些职能将为调查提供有力支持，并提高调查效力。

11.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调查司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组织了由世界银行主办的“采购欺诈调查”培训班。培训班的对象为对公共部门采购知识有限的调查人员，培训结合实际案例研究介绍了采购业务流程。参加培训班的有来自国际组织的调查人员，如非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欧洲中央银行等。培训课程的扩大版将于 2011 年底向联合国工作人员推出。

12. 监督厅不断按照业务需求和标准对工作人员的知识、技能和能力进行评估。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的举措还有：检查和评价司就各种专题组织的内部研讨会，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评价；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新闻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评价职能；人道主义工作评价；业绩审计；以及定性数据分析、统计软件和图像演示讲习班。工作人员还参加了提高两性平等认识讲习班。

B. 合作与协调

13. 监督厅与包括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监督实体定期协调，以确保避免监督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重复和重叠，并尽量缩小监督覆盖缺口。监督厅除了与审计委员会共享工作计划外，每两个月还与其举行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在出现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时，与联合检查组举行专门会议。此外，这些实体的高级代表参加年度三方会议，讨论监督协调及其他问题。

14. 监督厅认识到促进监督厅与其他职能同行之间关系的价值和重要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专业人员积极参加各自的专业网络如下：

(a) 内部审计司积极参与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会议和工作；

(b) 检查和评价司继续在联合国评价小组中发挥积极作用，并于 2011 年 3 月在巴黎与儿基会共同主持了评价实践交流讨论会。讨论会广泛涵盖了重要领域，例如对评价职能的评价、联合评价、评价的利用、效果评价和评价能力发展等。该司还参加了联合国评价小组人权与两性平等问题工作队，并参加了编写和推广关于如何将视角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评价工作的手册的工作。这些手册将于今年在监督厅两个方案评价中进行试点；

(c) 调查司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纽约主持了一次通过国际调查打击腐败会议。会议汇集了负责在国际上调查欺诈和腐败的多边组织和国家组织，促进了国际调查努力的合作和协调以及调查方法和经验的共享，特别是在人道主义、发展和冲突后行动中的下列领域：商业交易、人口流动以及影响儿童的犯罪行为；

(d) 此外，调查司积极参加了世界银行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华盛顿主办的第十二届国际调查员会议。该司主持了一次关于调查政策发展和最近创新的会议，涉及的主题有调查案件接受、程序趋势，业绩计量和统一性等。该司还主办了几次讲习班，其内容包括：计算机取证和其他信息技术侦查手段的最新进展；证人和调查主体的管理：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骚扰、滥用职权和报复问题的调查。

15. 调查司继续与本组织内各对口单位合作，并向它们提供专家支持如下：

(a) 调查司的职能在内部司法中具有关键作用。为高效履行法定调查职能，从而为公平的纪律处分程序建立适当基础，该部与管理事务部和内部司法办公室开展了密切合作与协调；

(b) 该司还与联合国争议法庭密切合作，在惩戒行动听证会期间提供证据和证词。此外，调查司与有关对口单位定期开会，以便有效评估新判例及其对该司业务的影响，并确保适当的信息共享，以有效制定内部司法系统的标准。

16. 2010年7月,调查司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一份援助谅解备忘录,在可偿还贷款的基础上提供一名高级调查员,为期一年,以协助建立一个调查股(独立监督机制)。成立该股的目的通过是对民选官员、工作人员、订约人及咨询人的不当行为举报进行行政调查,以确保对法院进行有效监督。

C. 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面临的障碍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不存在妨碍监督厅工作或独立性的对审计范围的不适当限制。

三. 提高内部审计结果效力和透明度的计划

18. 监督厅希望提请大会注意有关监测建议和监督结果报告的计划变动。

A. 审计报告的变化

19. 监督厅计划从2012年1月起通过其网站定期公布内部审计报告。为此,监督厅正在设立进程,以持续支持并对内部审计报告中关于所考查的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总体意见进行评级。这将有效传播根据所进行审计工作提供的保证级别,包括已查明缺陷的重要性。此外,所标示的已查明缺陷重要性和关键性将明确地发出有关解决缺陷的建议的后续活动的可见度和频率的信号。评级分类如下:

(a) “满意”,适用于监督厅得出如下结论的总体审计结果: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充分、运作有效,为管理部门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关于实现所审查的控制或业务目标的合理保证。不过,该评级类别中可能仍存在改进余地,那样的话,将单独传达给管理部门,供其酌情执行。只有在有关的后续监督活动中,才会酌情采取后续行动;

(b) “部分满意”,适用于得出如下结论的审计结果:在治理、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流程中存在重大缺陷,以致可能无法合理保证实现所审查控制和/或业务目标。最后审计报告中将概述导致作出这个评级的缺陷,并提出重要建议与管理部门商定行动计划、目标日期及其解决的问责措施。这些重要建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将每年检查并报告一次。也可指明改进的机会;

(c) “不满意”,适用于得出如下结论的审计结果:治理、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过程中存在一个或多个重要缺陷和/或普遍缺陷,致使无法合理地保证实现所审查的控制和/或业务目标。最后审计报告中将说明导致作出这个评级的缺陷,并提出重要建议与管理部门商定行动计划、目标日期及其解决的问责措施。报告中也可能指明重要建议和/或改进机会。对于所有截至原目标日期仍未执行、因而被认为已误期的行动计划,每个季度将对这些重要建议的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和

报告。提交秘书长的季度报告将包括查明的缺陷详情、相关行动计划，负责的个人、目前执行进度和经修订的目标日期。

20. 客户未接受的关键或重要建议将提高级别，以确保包括秘书长在内的高级管理层适当了解并接受仍存在风险的理由。

B. 对建议进行更有效的监测

21. 以往为编写监督厅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所有待执行建议不论是否关键均每年两次更新状况。因此，监督厅采取后续行动的大量建议被认为分散了管理层对更关键行动的注意力，而没有把注意力集中在最需要迫切关注的领域。后续行动进程本身需要监督厅及其被要求定期对更新状态请求作出答复的客户进行大量的行政工作。

22. 鉴于上述情况，监督厅正在对所有待执行建议进行彻底审查，以期调整后续工作的次数和频率，有效地集中关注最重要领域。下文所述为预期取得的结果。

1. 减少待执行建议的数量

23. 所有待执行建议将被重新分为三类：关键建议、重要建议和改进机会。如下所述，只有前两类(建议)须定期监测、落实和报告，第三类则将酌情开展后续工作：

(a) 关键建议将更频繁地检查落实情况，从半年一次改为每个季度；

(b) 重要建议检查落实工作的频率将降低，从半年一次改为每年；

(c) 在随后的有关监督活动中将适当检查改进机会的情况，以考虑其重要性是否有所提高；

24. 通过须定期检查的建议数量的合理化，监督厅预计将更有效地促进将管理部门的注意力和稀缺资源集中到执行被认为更重要的建议上。

2. 为所有建议确定目标日期和问责制

25. 所有经全面审查后仍有待执行的建议将需要制定行动计划，提出一个现实的目标日期和承担执行责任的管理人员的职位，经与管理部门协商后确定。

C. 监督结果的财务影响

26. 监督厅已将监督结果造成的财务影响分类简化如下：

(a) 因管理不善、诈骗、浪费、盗窃等造成的“不必要的或多余的支出或损失”；

(b) 由于监督厅查明的程序改进而产生的“避免今后费用的机会”。

D. 重要的监督术语

27. 监督厅认识到，大会第 64/263 号决议责成监督厅与秘书处管理事务部和法律事务厅等有关部厅密切协商，全面界定和编纂重要的监督术语。监督厅认为上文提出的关于变化的监督术语(包括关于财务影响的术语)最为重要，并将继续进行协商，以确定应列入的其他监督术语。

E. 监督厅综合年度报告

28. 监督厅计划每个日历年报告一次维持和平行动和非维持和平行动情况(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以精简对建议的监测，并与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保持同步。

四. 监督结果

29. 本节介绍本报告所述期间的部分调查结果。

A. 内部审计司

30. 审计结果分为七个风险类别：战略、治理、合规、财务、业务、人力资源和信息。

1. 审计结果的分类

31. 审计风险类别包含因以下原因对本组织的任务规定、业务或声誉造成的不利影响：

(a) 战略风险，包括：战略规划不力；业务决定有害或决定执行不当；未对外部环境变化做出应对；面临经济因素或其他因素；

(b) 治理风险，包括：未能建立适当的程序和结构以提供信息、指导、管理和监测本组织的活动；高级管理层领导不力；以及未在本组织内推进一种道德文化；

(c) 合规风险，因违反、未遵守或无法遵守法律、细则、条例、规定做法、政策、程序或道德标准而产生；

(d) 财务风险，由于下列原因产生：资金不足；资金使用不当；对财务执行情况管理不到位；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披露不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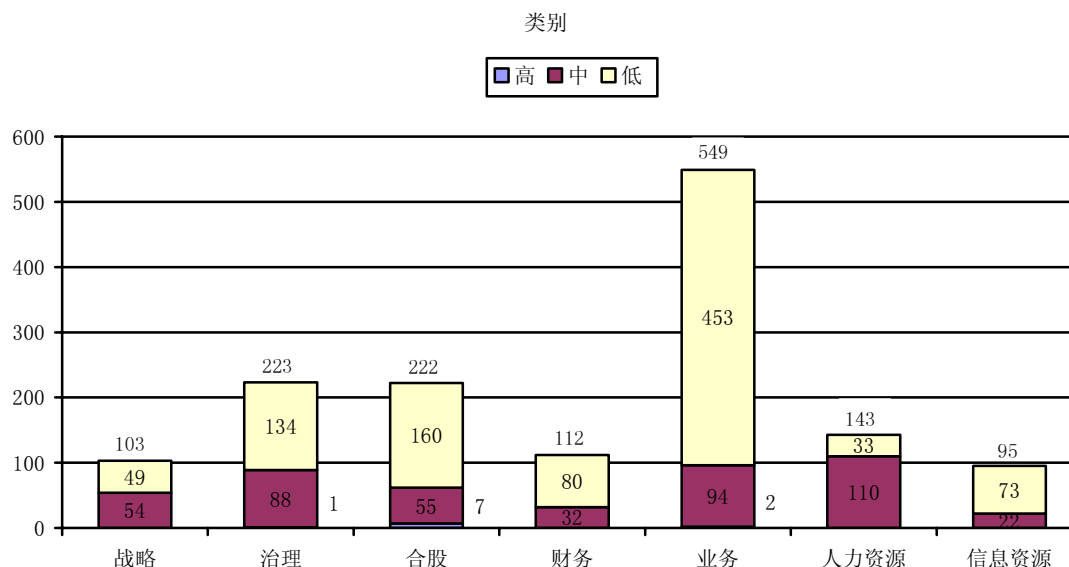
(e) 业务风险，由于下列原因产生：内部程序不充分、效率低或失效，或不能经济、高效地开展业务；

(f) 人力资源风险，由于未能制定和执行妥善的人力资源政策、程序和惯例而产生；

(g) 信息风险，由于未能建立和维持适当的信通技术系统和基础设施而产生。

图一

按风险类别分列的非维持和平行动审计建议，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2. 按风险类别分列的审计结果

战略风险

32. 对环境署通过伙伴关系交付项目安排的审计(AA2010/220/03)。减轻不当伙伴关系风险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虽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与执行伙伴广泛合作，但这些伙伴的鉴别和甄选没有依照 2009 年 11 月颁布的《联合国与工商界合作准则》、依靠全组织范围的战略做法和记录在案的尽责调查过程进行。这些伙伴的鉴别和甄选由各司和方案干事定夺，可能会导致合作伙伴选择不当并影响项目实施。环境署接受监督厅关于实施适当内部控制进行补救的建议。

治理风险

33. 对联国内罗毕办事处采购活动的审计(AA2009/211/02)。由于权力下放到联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服务司司长，高价值的采购由总部合同委员会进行额外审查的要求已被取消。内罗毕的地方合同委员会是审查金额不同的所有采购案的唯一机构。高价值采购本质上具有高风险，因此应由总部加以额外审查。管理事务部同意建立一个对地方合同委员会审查的高价值案例的控制机制，设定阈值为

500 万美元。办事处还需要澄清其是否有权力代表环境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开展采购活动。

34. 对国际电子计算中心向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所提供服务的审计(AT2009/800/03)。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从国际电子计算中心采购服务时,没有明确的甄选标准或对替代方法的考虑。因此,无法保证该中心提供了最佳性价比的选择。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不接受监督厅关于制定利用该中心服务的标准和决策过程的建议,但尽管如此,该厅与外勤支助部合作编写了关于外包给该中心的工作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作为采购司进行设定基准工作的基础。

合规风险

35. 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拘留所租用牢房和服务的管理的审计(AA2010/270/01)。虽然仍未与荷兰政府敲定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拘留设施和服务的协议,但法庭根据 2010 年签署的一项临时协议,为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支付了 9 090 249 美元,事实上绕过了地方和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审查。2011 年 3 月,地方合同委员会建议,总部合同委员会事后审查有关协定草案。

36. 对人居署索马里方案的审计(AA2010/250/02)。截至审计时,人居署没有完全遵守当时安全阶段的地区特定最低运作安保标准,致使在索马里哈尔格萨的人居署索马里方案办公室面临安全风险。没有采取进出控制措施,也没有安排应急食品、住房和公务用车。人居署同意确保所有办公地点遵守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并在其总部征聘了一名全职安保和安全干事。

财务风险

3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供资安排的审计(AE2010/360/01)。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没有一个减轻对预算外资源过度依赖的风险的总体战略,目前预算外资源约占该办公室总收入的 90%。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指出补充非核心资源不能替代核心资源。由于捐助者自愿捐款中近 90%指定用于具体项目,核心资金与专项资金之间的不平衡没有给办公室留下多少灵活应对复杂的方案和管理挑战的活动余地,还可能造成核心资金无法支持的更多财务负债。虽然该办公室同意在 2011 年底之前制定一个多年期筹资战略,以确保核心资源和预算外资源达到适当平衡,但迄今为止,在捐助者之间达成关于可持续筹资模式共识的努力仍未获成功。

信息风险

38. 对联合国秘书处“Inspira”人才管理项目的审计(AT2010/512/01)。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发布新系统进行正式使用前并未采用规划、运行和记录系统测试情况

的做法，也并未做出必要安排确保“*Inspira*”满足所有必要功能。因此，无法保证适用功能的有效性。人力厅同意在适用该系统未来版本时将规划、记录和测试其稳定性，包括通过标准做法克服各种缺陷。人力厅还证实，已经建立更加明确、负责的商业主导的项目管理结构，并由主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助理秘书长和首席信息技术官等组成的指导委员会提供战略指导。此外，还将更加关注用户测试，确保各项功能满足必要的规格。而且，还加强了用户测试、缺陷日志和变更要求方面的文件工作。

39.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和安保管理的审计(AT2010/260/01)。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拘留设施在安全、业务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存在严重不足。经常性的传输中断影响网络连接、电话和传真通信，中断时间有时长达几周，使被拘留者与律师的沟通能力受限，可能影响到他们的权利。此外，未建立敏感信息存档和备份的适当系统，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恶意行为，无法恢复操作或保证保密信息不受损害。法庭启动了对现行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的审查，并启动了定期计划测试。法庭证实，已找到安全的庭外地点进行常规数据备份及实际存储备份数据磁带。有关网络、电话和传真通信方面的技术问题也已得到解决。

40. 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Charles River 交易订单管理系统执行情况的审计(AS2010/801/04)。执行该系统时未进行适当安排及测试恢复程序，无法确保业务连续性以及在发生自然灾害或恶意行为后能够恢复关键数据。投资管理司指出，该公司已经启动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方案，方案将继续执行，预计到2011年第三季度全面执行。

B. 检查和评价司

41.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方案评价(E/AC.51/2011/2)。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广泛的主题方面拥有诸多优势。经社部为政府间决策及全球统计系统提供了有效支持，并为支持推进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做出了宝贵贡献。尽管如此，由政府间决定确定的该部任务规定较为宽泛、涉及面广，而且该部未制定明确确定其在发展领域作用的战略重点。例如，该部在支持区域和国家能力发展方面的作用和战略仍在确定。能力发展战略草案并未明确阐述该部相对其他与发展有关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及机构的作用，而且工作人员、管理层及利益攸关方并未充分理解应将能力发展纳入其他核心职能。虽然经社部采取了成立战略规划股等各项步骤，在战略上更加关注方案的交付，但在该部的战略中应在有关部门业已存在的情况下更加明确部门优先事项和关键活动，在该部服务政府间进程及召集各种专家小组、会议和组织方面更应如此。2009年，经社部成立了能力发展办公室，并成立了全部门能力发展指导委员会，现在应考虑到有必要与联合国的外地实体进行更强有力的合作，因此应考虑进一步明确在能力发展工作方面的具体作用。

42. 经社部成功支持并促进了政府间一级的协调和政策一致性，这也得到了会员国的认可。但是，虽然经社部通过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促进联合国各实体间的政策一致性、共享信息并加强方案规划协调，但还不能充分有效地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作、一致性及协调。评价时正在进行订正的 ST/SGB/1997/9 号文件规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应协助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的政策一致性和协调性，但该部的任务规定不够明确，也没有制定履行这一职能的战略。此外，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就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政策制定及合作问题向政府间机构提供支持，但却不能全面关注与经社部相关的专项协调活动。为了在现有努力基础上加强伙伴关系，监督厅建议经社部与其伙伴方，特别是与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外地实体磋商，进一步制定并明确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协调战略以加强协调；加强工作计划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一致性和相互间的互补性；以及明确伙伴关系作用和责任。

43. 对联合国秘书处两性平等主流化的专题评价(A/65/266)。两性平等主流化是一个组织战略优先事项，而且这一评价工作是 1995 年这些任务规定(大会第 50/203 号决议)制定以来首次进行的此类审查。但是，重点是确定程序，而不是实现成果。由于缺乏对两性平等主流化含义、宗旨及实际影响的理解，以及缺乏领导力和问责，整个秘书处并未连贯履行两性平等主流化的任务规定。监督厅建议秘书处各方案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对两性平等主流化的承诺并注重结果。监督厅还鼓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制定任务规定、设想资源和结构时能够考虑到本评价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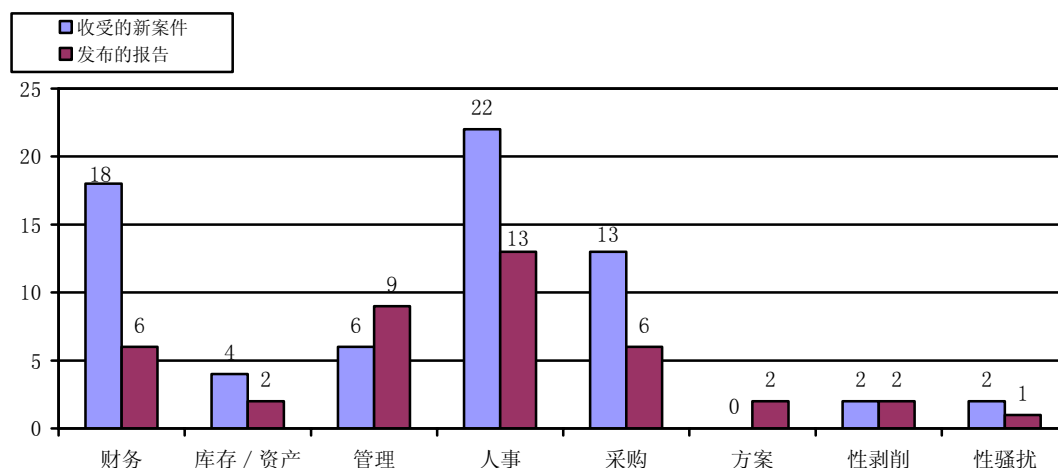
C. 调查司

44. 调查事项按下列类别进行分类：财务、库存/资产、管理、人事、采购、方案、¹ 性剥削和性骚扰。

¹ “方案”类调查是指与联合国某项方案有关的投诉或改进建议。调查报告通常不会关注某个工作人员的错失行为，而是关注与某个方案运作相关的风险。这一类别还用于对预先调查进行分类。

图二

按调查类别分裂的非维持和平活动方面收受的调查和发布的报告，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注：收受的调查是指有意进行调查的所有新案件。调查报告中还包括监督厅调查尚未证实报告事件时发布的结案报告。本报告增编载有监督厅报告的完整清单。

45. (0044/09 号案件)。² 6 名工作人员为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篡改工资单并拿到了联合国证明。其中一人是安保和安全处的警卫，为获得工作机会，他还向联合国虚报自己的状况。虚报内容涉及之前所服兵役对该名工作人员胜任工作有影响。所有事项正在等待内部纪律程序的处理结果。

46. (0094/10 号案件)。1 名工作人员为获得东道国的特权虚报正式身份和职位。调查结束后该名工作人员从本组织离职。

47. (0121/10 号案件)。1 名工作人员在涉及 1 名供应商的服务采购过程中涉嫌采购违规和裙带关系。此事正在等待内部纪律程序的处理结果。

48. (0175/10 号案件)。2 名警卫扣押了 2 名擅入者，这两人明显喝醉了酒，而且没有携带武器。1 名警卫用枪指着他们并在其主管在场的情况下殴打了其中一人。有关工作人员之后企图掩盖这一事件。此事正在等待内部纪律程序的处理结果。

49. (0188/10 号案件)。联合国 1 名供应商向联合国出售商品时作虚假宣传。该名供应商声称其设备能够检测出违禁品和爆炸物，但也在调查这一公司的执法机

² 这一调查案件共涉及 6 名工作人员。三个报告涉及联合国人居署 (0029/09 和 0044/09、0194/09 号案件)，1 个报告涉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0458/08 号案件)，两个报告涉及环境署 (0036/09 和 0037/09 号案件)。除 0044/09 号案件外，在前一个报告期间发布了所有其他报告。

构及其他机构大多认为这属虚假宣传。此事正在等待供应商制裁程序的处理结果。

50. (0247/10 号案件)。1 名工作人员贪污了 13 笔各方案主管返还给他的未使用预付款资金，而没有将其存入账户。他还非法填写转账单记入账目以掩盖其行为，并伪造了指定核签人的签名。此事正在等待内部纪律程序的处理结果。

51. (0344/10 号案件)。联合国 1 个承包商的雇员在执行任务期间对 1 名未成年女孩进行性攻击。此事正在等待供应商制裁程序的处理结果。

52. (390/10 和 496/09 号案件)。纽约联合国总部安全和安保部的 2 名工作人员，在未完成纽约州规定的强制培训情况下申请并非法获得了纽约持枪证。他们通过提交虚假的结课证书为发放持枪证提供便利。正在与纽约警察局密切合作调查这一事项，并正在等待内部纪律程序的处理结果。

53. (0456/10 号案件)。联合国某机构的 1 名高级官员对严重管理不善，包括财务事项、采购和征聘方面的违规做法负有责任。由于缺乏管理监督和无视联合国的规范框架，致使在采购、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存在严重不足，造成行为不端风险上升。已发布报告，提出了监督厅的建议纠正措施，供管理层今后参考，但该名工作人员已在调查期间辞职。

五. 法定汇报要求

A. 基本建设总计划

54. 根据大会第 62/87 号决议，监督厅负责报告基本建设总计划审计科的活动。监督厅有两名专门负责审计基本建设总计划业务的审计员。2010-2011 年采用的是基于风险的审计方法，这符合内部审计司采用的审计方法。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广泛的审计工作，继续以采购和合同管理过程为重点，包括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和项目组采用的变更单，以及项目预算编制、财务报告 and 付款。

56. 监督厅对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审计范围还包括安全和安保问题，因此提交了两份审计报告：“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期间工作人员、场地和资产的安保规定”(AC2009/514/05)和《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期间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承包商包括拆除石棉在内的安全规定》(AC2010/514/01)。两项审计审查的结论均认为，拥有充分的控制措施。

B.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57. 根据大会第 59/270 和 59/271 号决议，监督厅介绍有关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监督活动如下。

58. 在 2010-2011 两年期, 赔偿委员会提供了 100 000 美元作为内部审计费用, 监督厅以这笔费用对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AE2010/820/01)和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AE2011/820/01, 即将印发)的索偿赔款进行了审计。除向大会报告索偿进程的最新情况外, 监督厅的审计还重点关注有关将收到收入并入补偿基金方面的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充分有效。

59. 赔偿委员会继续支付赔偿金, 监测索偿国政府用环境损害赔偿金开展的环境项目。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裁决的 520 亿美元赔偿款已发放 320 亿美元。2005 年 6 月完成了对这些索偿的处理。尚余约 200 亿美元未发放赔偿款, 其中 9 宗是付给科威特的大笔赔偿款。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号决议的规定, 补偿基金可得到伊拉克石油收入的 5%, 之后多项决议, 最近的是第 1956(2010)号决议, 都对此进行了重申。

60. 对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索偿赔款的审计(AE2010/820/01)。赔偿委员会拥有充足的控制机制, 确保赔偿和付款记录及各类报告准确无误、记录妥当且符合委员会理事会的决定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但根据外聘审计人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审计报告(在 2008-2009 年赔偿委员会财务报表的说明中也有反映), 现金和易货交易致使补偿基金并未完全收到 5%的石油收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补偿基金累计收入缺口为 2.12 亿美元。根据赔偿委员会秘书处向理事会的报告, 虽然易货交易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停止, 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金缺口达到 2.24 亿美元(由现金交易造成)。监督厅建议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正式注意因持续使用现金结算进行出口销售造成的收入缺口问题。由于联合国主计长已将这一事项提请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和财务专家委员会注意, 因此已经采取了行动。此外, 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外聘审计人证实, 2010 年没再出现以现金结算的出口销售情况。此外, 理事会继续请求赔偿理事会秘书处监测存款情况并随时向理事会通报在缺口问题方面的任何进一步进展情况, 最近一次是在 2010 年 4 月会议上提出的请求。监督厅因此已终止这一建议。

C. 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和增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办公设施

61. 根据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 监督厅负责报告与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和增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办公设施有关的活动。

62. 增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办公设施工作已于 2010 年 12 月基本完成。监督厅对项目组织和管理结构、采购、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及利益攸关者关系进行了审查。目前正在起草相关审计报告, 即增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办公设施审计报告(将作为 AC2010/211/01 印发)。

63. 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委会的建造工作正在进行中。2011 年 6 月 20 日开始对非洲经委会的新办公设施建造工作进行具体审计，计划在 2011 年 8 月底左右公布报告草稿。

附件

法定汇报要求概览

监督厅年度报告中将列入的信息类别见以下文件：

- (a) ST/SGB/273 号秘书长公报，第 28 段；
- (一) 对重大问题、弊端和缺陷以及监督厅相关建议的陈述；
- (二) 秘书长未核可的建议；
- (三) 以往报告中提出但纠正行动尚未完成的建议(酬情见 A/66/286 (Part I)/Add. 1)；
- (四) 经管理层修订的上一期间的决定；
- (五) 无法与管理层达成一致、或资料或协助请求遭到拒绝的建议(酬情见 A/66/286 (Part I)/Add. 1)；
- (六) 建议的费用节余价值和追回的款额(见 A/66/286 (Part I)/Add. 1)；
- (b) 大会第 56/246 号决议；
- (一) 关于过去三个报告期间各项建议执行率的资料(见 A/66/286 (Part I)/Add. 1)；
- (二) 关于监督厅改组对其工作影响的资料；
- (三) 对已执行建议、执行中建议和未执行建议及未执行理由分别作出说明(见 A/66/286 (Part I)/Add. 1)；
- (c) 大会第 57/292 和 60/282 号决议：在监督厅年度报告中报告在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各阶段开展的监督活动；
- (d) 大会第 59/270 和 59/271 号决议：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整个索偿过程进行内部监督，并定期在监督厅年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 (e) 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要求年度报告列出监督厅当年印发的所有报告的标题和摘要(见 A/66/286 (Part I)/Add. 1)；
- (f) 大会第 62/87 号决议：请监督厅确保对基本建设总计划进行有效审计，并向大会提交其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所有报告；
- (g) 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请监督厅确保对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委会办公设施和增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办公设施进行有效审计。